

「115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游泳比賽 競賽規程

XXX 年 XX 月 XX 日高市府運發字第 XXXXX 號函

- 一、宗旨：為促進平等運動機會和權益，提供身障者展示無限潛能平台，保障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權力，並提供展示潛能平台，特舉辦本活動。
-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體育總會。
- 四、承辦單位：

- (一)鮮奇樂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 (二)高雄市體育總會身心障礙運動委員會
- (三)高雄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
- (四)高雄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
- (五)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
- (六)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 (七)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 (八)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
- (九)高雄市立國昌國民中學
- (十)高雄市私立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五、協辦單位：

- (一)高雄市政府顧問張泰源先生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警察局。
- (三)高雄市立鳳山區五甲國小。
- (四)高雄市立大灣國民中學。
- (五)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舞動陽光有限公司。
- (六)超越極限保齡球館-冠都企業社。

六、贊助單位：

七、比賽時間、地點：

游泳：115 年 10 月 3 日(星期六)、鳳山運動園區游泳池。

八、選手參賽資格：

- (一)公開組含高中、職以上學生及領有身障手冊之高雄市民。
- (二)國中組、國小組之選手以 115 學年度正式註冊之本市在校學生為限。
- (三)選手出場比賽時，必須攜帶體位分級之鑑定證明或智力鑑定之證明，以備查驗。
- (四)選手得以學校、機關、社團或個人名義報名參加。
- (五)各單位辦理參賽報名應自行審核參賽選手身心健康狀況是否適合參加該項比賽。

(六)

九、體位分級：

- (一) 以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公布之 115 年身障運動員體位分級為依據。
- (二) 聽障組需經合格醫師鑑定雙耳聽力損失必須大於 55 分貝以上。
- (三) 智障組選手須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
- (四) 自閉症組憑身心障礙手冊註明為自閉症者。
- (五) 視障學生體位分級須經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證明（有效期間為比賽前半年內）。
- (六) 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需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體位分級中心核發體位分級卡者。

十、競賽分組：障礙類別及年齡性別依規定分組

- (一) 公開（含高中、高職）男、女組
- (二) 國中男、女組
- (三) 國小男、女組

十一、游泳競賽

- (一) 選手熱身練習時間：上午 08:00~09:15 為賽前練習時間（沒有體位分級證件『分級卡』選手，報到參加分級鑑定）。
- (二) 技術會議 8:30-9:00 於檢錄處舉行，請各隊領隊、教練出席。
- (三) 裁判會議：上午 9:00-9:30
- (四) 比賽時間：上午 09:45 檢錄，10 時開始比賽。

十二、比賽項目：

(一) 公開組(含高中、高職)、國中組。

➤ 男、女項目皆相同。

1. 肢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級~S10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級~S10級
- 50公尺仰式：S1級~S5級
- 100公尺仰式：S6級~S10級
- 50公尺蛙式：SB1級~SB3級
- 100公尺蛙式：SB4級~SB9級

2. 視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1級~S13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1級~S13級
- 100公尺仰式：S11級~S13級
- 100公尺蛙式：SB11級~SB13級

3. 智障組：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智障選手證者。

- 50公尺自由式：S14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4級

- 100公尺仰式：S14級
- 100公尺蛙式：SB14級

4. 聽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5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5級
- 100公尺仰式：S15級
- 50公尺蛙式：SB15級
- 100公尺蛙式：SB15級

5. 自閉症組：(不具全國運動會選拔資格)

身障手冊註明為自閉症或其它非智障註明者。

- 5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仰式：自閉症組
- 100公尺蛙式：自閉症組

(二)國小男、女組。

1. 肢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級～S10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級～S10級
- 50公尺仰式：S1級～S10級
- 50公尺蛙式：S1級～S10級

2. 視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1級～S13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1級～S13級
- 50公尺仰式：S11級～S13級
- 50公尺蛙式：S11級～S13級

3. 智障組：持有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智障選手證者。

- 50公尺自由式：S14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4級
- 50公尺仰式：S14級
- 50公尺蛙式：SB14級

4. 聽障組：

- 50公尺自由式：S15級
- 100公尺自由式：S15級
- 50公尺仰式：S15級
- 50公尺蛙：SB15級

5. 自閉症組：身障手冊註明為自閉症或其它非智障註明者。

- 50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100 公尺自由式：自閉症組

●50 公尺仰式：自閉症組

●50 公尺蛙式：自閉症組

十三、比賽規則：

(一) 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審定之最新 ipc 游泳規則。(報名項目除國小組外，以全國運動會各分級競賽項目為準)

(二) 報名：每位選手限報名三項，每單位每項報名人數不限

十四、報名：一律以網路報名，上網報名日期：自 115 年 9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00 起至 9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5:00 止，逾時不予受理。

報名網站：<http://www.ipc.kcsat.org>

報名方法：

1. 請上網按(1)泳隊(2)教練(3)選手，依序進行 註冊，再「登入」報名
2. 點選「報名比賽」進行報名項目點選，結束再按暫存報名表或確認送出完成報名。報名及泳隊編號**參考報名網站首頁公告**。
3. 參賽選手需備妥身心障礙手冊、體位分級卡或其他資格證明，以備查詢
4. 聯絡：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電話：0919-181277 梁國禎教練
5. 報名截止三天內公告參賽單位隊職員名單及競賽分組表以供查照。

十五、獎勵：每項每組依規定錄取之名次，前 3 名頒發獎牌、獎狀及獎品各乙份，4~6 名頒發獎狀及獎品乙份。

十六、運動會競賽規定事項：

- (一) 參賽選手依秩序冊排定時間於比賽前 15 分鐘由各單位指導或管理人員帶領選手至比賽場地之檢錄處後接受檢錄、以利比賽之順利進行。
- (二) 比賽後之選手，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至頒獎區領獎或回休息處休息。
- (三) 比賽進行中應服從裁判員之裁決。
- (四) 凡在比賽中發生爭議情事，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結，如對比賽判決有異議，應依程序提出申訴。
- (五) 凡在比賽中發生違反運動精神及運動道德或冒名頂替者，一律取消成績，情節重大者併科以一年以上禁止本比賽參賽權利。
- (六) 非進行比賽之隊職員及選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以免妨礙比賽之進行。
- (七) 報名人數每組每項不足 3 人(以下)時由大會安排**相同項目、不同級別併組比賽，成績、名次分別計算**，參加單位不得異議。

十七、本辦法採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最新審定之 IPC 游泳規則及大會特別規定辦理

十八、本競賽規程經籌備會討論通過陳報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充說明：

- 一、 本比賽因無電腦計時裝置，概以人工計時判定成績、名次。教練或家長錄影、照相留影者僅為個人紀念行為，不得以此作為向大會申訴之任何憑證
- 二、 本比賽因無電腦計時裝置，參加 S11-S13(視障組)及 S15 級(聽障組)選手

以手握腳踝或其他方式作為出發補助動作，助發員由大會指派，參賽單位亦可自行推派助發員(需檢錄 15 分鐘前向檢錄組報備)。

- 三、 比賽選手不得配戴任何與比賽無關之物件，報括；手環、戒子、手錶、無線耳機接受器或其它飾物。
- 四、 教練或家長請勿在檢錄處逗留或幫忙選手作任何檢錄動作。
- 五、 本比賽一律以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公告之分級標準及大會技術委員之臨時分級作為選手體位區別，獎狀也是(需再與主辦單位協商認可)，選手如有級別疑慮者，請在檢錄前向大會申訴。
- 六、 比賽期間如有：成績判定、體位分級等情況未能儘如人意者，相關人員如欲提出申訴者，期能以理性方式在運動員參加檢錄前向裁判長提出意見。
- 七、 沒有體位分級證件(肢障組分級卡)選手，請在比賽當天上午 08:00~09:15 到游泳池檢錄處作體位分級，再以新的分級級別比賽。

比賽秩序表：按各級組女子組，男子組順序排列	
項次	比賽項目/級別
1	100M自由式-各組別 S1~S10/S11~S13/S14 /S15/自閉症組
2	50M 仰式—各組別 S3/S4/S5/S15
3	100M蛙式-各組別 SB4~SB9/SB11~SB13/SB14 /S15/自閉症組
中 午 休 息	
4	50M 蛙式—各組別 SB1~SB3/S15
5	100M 仰式—各組別 S6~S10/S11~S13/S14 /S15/自閉症組
6	50M自由式—各組別 S1~S10/S11~S13/S14 /S15/自閉症組

※ 各組比賽成績於比賽結束一週內公佈於本網站，以供查詢 ※
<http://www.ipc.kcsat.org> (高雄市水上運動發展協會)